

<<走进百姓生活的物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走进百姓生活的物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8412

10位ISBN编号：7542928414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苟军年

页数：2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走进百姓生活的物权法>>

内容概要

《走进百姓生活的物权法--物权法案例百则》(作者苟军年)为浙江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重点课题“物权法走进百姓生活”的最终成果。
从申报课题时起,我们就决定将专业的物权法与老百姓的生活发生关联,将本来从生活中演化而来的规则再一次放回到生活中去。
《物权法》决不能仅仅只是书面上的法,它应该成为生活的一部分!

本书采集了近百案例,都是来自司法实践的真实案例,完整展示了《物权法》中较为实用的法条与制度,相信使用者可以开卷有益。

<<走进百姓生活的物权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一、什么是物?
- 二、什么是物权?与债权的区别何在?
- 三、物权的性质
- 四、物权的特征是什么?
- 五、物法定是什么意思?
- 六、动产与不动产的区分
- 七、物权的享有是否没有限制?
- 八、物权与老百姓的财产

第二章 物权变动

- 一、不动产物权如何变动?
- 二、不动产如何登记?
- 三、登记时的评估如何办理?
- 四、房屋买卖合同与房屋产权过户是什么关系?
- 五、房屋所有权如何表现?
- 六、登记错误是否可以补救?
- 七、先签合同后办理产权过户,如何保护买房权利?
- 八、虚假登记承担什么责任?
- 九、登记需缴费多少?
- 十、汽车买卖适用什么规则?
- 十一、征收对物权的影响?
- 十二、财产继承如何办理?
- 十三、物权受到侵害如何保护?
- 十四、物权发生争议,如何解决?

第三章 所有权

- 一、什么是所有权?
- 二、所有权包含哪些权能?
- 三、什么是占有?
- 四、占有如何取得?
- 五、占有的效力是什么?
- 六、无权处分的后果如何?
- 七、善意取得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 八、遗失物的主人可否追回该物?
- 九、悬赏广告是否有效?
- 十、发现文物如何处理?
- 十一、征地的补偿如何计算?
- 十二、征用是什么含义?
- 十三、哪些财产是专属于国家所有?
- 十四、国有财产管理机构应如何履行职责?
- 十五、集体所有的财产有哪些?
- 十六、农村集体财产由谁行使所有权?
- 十七、农村集体财产如何行使所有权?
- 十八、私人财产是否受到保护?
- 十九、企业出资人的权利有哪些?
- 二十、出资人如何行使权利?

<<走进百姓生活的物权法>>

第四章 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与共有

- 一、商品房业主所有权的范围
- 二、商品房所有人是否可以随意行使自己的权利?
- 三、业主对小区公共部分是否承担义务?
- 四、小区内的道路、绿化、公共设施与用房属于谁?
- 五、小区内的车位属于谁所有?
- 六、业主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
- 七、物业服务不到位, 如何解决?
- 八、住宅可否用于经营?
- 九、业主是否受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决定的约束?
- 十、住宅小区的维修基金归属何人?
- 十一、住宅小区的收益如何分配?
- 十二、不动产相邻如何排水?
- 十三、不动产相邻如何通行?
- 十四、采光权存在吗?
- 十五、不动产权利人在排污时应否照顾邻居?
- 十六、不动产权利人在进行建筑时, 对邻居是否有义务?
- 十七、不动产相邻导致损害的, 如何处理?
- 十八、按份共有人如何行使权利?
- 十九、夫妻如何行使对房屋的权利?
- 二十、共有物如何分割?
- 二十一、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如何行使?
- 二十二、共有物产生负债, 共有人如何承担?
- 二十三、共有人没有明确共有种类的, 应确定为何种共有?

第五章 用益物权

- 一、什么是用益物权?
- 二、国有自然资源, 个人可否占有使用?
- 三、所有权人与用益权人关系如何?
- 四、不动产被征收, 用益物权人如何补偿?
- 五、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包括什么权利?
- 六、我国农村土地的承包期限有多少年?
-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哪些流转方式?
- 八、承包期内, 发包人可否调整承包地?
-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可否抵押?
- 十、建设用地使用权包含哪些内容?
- 十一、出让土地使用权可采用什么法律形式?
- 十二、取得土地使用权如要改变土地用途, 如何办理?
- 十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否转让?
- 十四、宅基地使用权人有哪些权利?
- 十五、何为地役权?
- 十六、地役权如何设立?
- 十七、何为海域使用权?
- 十八、特许物权之矿业权
- 十九、渔业权之养殖与捕捞

第六章 担保物权

- 一、什么是担保物权?
- 二、什么是反担保?

<<走进百姓生活的物权法>>

- 三、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 四、担保物权的范围包括哪些？
- 五、担保期间，担保物如果灭失，如何处理？
- 六、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权人如何实现权利？
- 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可否设立抵押？
- 八、交通工具可否设立抵押？
- 九、建筑物抵押如何办理？
- 十、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否设立抵押？
- 十一、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的设施可否设立抵押？
- 十二、抵押权如何设定？
- 十三、抵押权人可否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 十四、订立抵押的财产如果出租的，如何处理？
- 十五、抵押期间，抵押人可否转让抵押财产？
- 十六、抵押权可否单独转让？
- 十七、抵押人如恶意减少抵押财产价值，则如何保护抵押权人？
- 十八、抵押权如何实现？
- 十九、同一财产设定了多次抵押，如何处理？
- 二十、抵押人行使权力是否受到诉讼时效限制？
- 二十一、质权如何未设定？
- 二十二、质权人承担什么义务？
- 二十三、质权如何实现？
- 二十四、知识产权可否设定质押？
- 二十五、应收账款可否设定质押？
- 二十六、何为留置权？
- 二十七、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如何实行留置权？
- 二十八、留置权人是否承担义务？

<<走进百姓生活的物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